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明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黃惠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再審之抗告案件（本院102年度抗字第69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明星、黃惠真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02年度抗字第699號案件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，但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、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謝明星、黃惠真（下稱被告2人）具狀聲請付與卷證資料，其聲請案號載明「案號：102抗699」、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範圍欄勾選「高院卷：全部。其他（非自然人及自然人正本卷證）」，並表明「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、其他（非自然人及自然人正本卷證）被告留存繕本、貴院影印書記官用印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2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

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409號判處罪刑確定，被告2人對該案聲請再審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再字第14號駁回再審之聲請，復經本院102年度抗字第699號駁回抗告確定。

四、被告2人為本院102年度抗字第699號案件之抗告人，且本院102年度抗字第699號案件已判決確定。本院審酌被告2人為上開案件之當事人，存有主張特殊救濟程序之可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被告2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2年度抗字第699號案件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被告2人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五、聲請人其餘聲請「其他（非自然人及自然人正本卷證）」「其他（非自然人及自然人正本卷證）被告留存繕本、貴院影印書記官用印」之意義不明，且聲請範圍不明。如果是指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正本，則該抗告狀正本已經釘入本院卷宗內，成為政府檔案一部分，本院無法拆卸下來交還給聲請人。而且本院已經准許提供上述電子卷證光碟，聲請人之閱卷權利已經全部獲得滿足，故聲請人其餘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